



China Innovationpay Group Limited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2015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国创新支付集团  
CHINA INNOVATIONPAY GROUP

# China Innovationpay Group Limited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 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8,28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90%。

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錄得經營虧損約為74,463,000港元，去年同期錄得虧損35,612,000港元。經營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期內產生股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銷售額24,37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88%。毛利率由去年之44%減少至今年之35%。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

## 財務業績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b>24,370</b>	12,970	<b>78,280</b>	41,121
銷售成本		<b>(15,776)</b>	(7,289)	<b>(49,359)</b>	(21,416)
毛利		<b>8,594</b>	5,681	<b>28,921</b>	19,705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b>(5,825)</b>	(5,483)	<b>(28,957)</b>	(16,003)
一般及行政開支		<b>(15,295)</b>	(16,740)	<b>(43,673)</b>	(39,314)
股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b>(30,754)</b>	-	<b>(30,754)</b>	-
		<b>(51,874)</b>	(22,223)	<b>(103,384)</b>	(55,317)
經營虧損		<b>(43,280)</b>	(16,542)	<b>(74,463)</b>	(35,612)
其他收入／(支出)	3	<b>304</b>	633	<b>212</b>	1,081
商譽減值撥備	4	-	(30,000)	-	(30,000)
除稅前虧損		<b>(42,976)</b>	(45,909)	<b>(74,251)</b>	(64,531)
稅項	5	<b>(94)</b>	(351)	<b>(320)</b>	(1,313)
期內虧損		<b>(43,070)</b>	(46,260)	<b>(74,571)</b>	(65,844)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扣除稅項	<b>(43,070)</b>	(46,260)	<b>(74,571)</b>	(65,844)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43,070)</b>	(46,260)	<b>(74,571)</b>	(65,844)
少數股東權益	<b>(970)</b>	(62)	<b>(2,300)</b>	(425)
	<b>(44,040)</b>	(46,322)	<b>(76,871)</b>	(66,269)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43,070)</b>	(46,260)	<b>(74,571)</b>	(65,844)
少數股東權益	<b>(970)</b>	(62)	<b>(2,300)</b>	(425)
	<b>(44,040)</b>	(46,322)	<b>(76,871)</b>	(66,269)
每股虧損				
— 基本	<b>(0.76)港仙</b>	(0.90)港仙	<b>(1.32)港仙</b>	(1.31)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七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起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其香港主要辦事處則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7樓2708室。

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核准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且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2.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但未計增值稅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卡業務	<b>4,457</b>	3,849	<b>24,171</b>	14,040
—一般貿易	<b>17,741</b>	6,208	<b>41,911</b>	20,617
—旅客相關服務	<b>1,745</b>	2,706	<b>6,272</b>	6,221
—一鳴神州	<b>427</b>	—	<b>5,926</b>	—
—其他	—	207	—	243
	<b>24,370</b>	12,970	<b>78,280</b>	41,121

### 3. 其他收入／(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開支	-	-	-	-
其他收入	304	434	212	521
銀行利息收入	-	199	-	560
	<b>304</b>	633	<b>212</b>	1,081

### 4. 商譽

於二零一四年，基於市況變動及本集團之營銷策略，本集團已修訂其就現金產生單位1（「現金生產單位1」）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因此，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1之商譽已計提商譽減值撥備30,000,000港元。管理層注意到現金產生單位2之表現略做落後於預算。然而，管理層決定投入更多時間以確認潛在影響，並將於年末釐定減值數額（如有）。

###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的應課稅款分別為約94,000港元和3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分別為351,000港元和1,313,000港元）。

### 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約43,070,000港元及約74,5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分別46,260,000港元及65,844,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5,669,931,658股（二零一四年：5,012,936,068股）及5,713,766,457股（二零一四年：5,370,506,457股）計算。

##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8. 股本

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713,766,457股。

## 9.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沒有可換股債券可承兌。

## 10.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Greater China Select Fund(「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在取得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批准後，載於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完成。總額為381,60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已按每份認股權證0.002港元之發行價發行予認購人。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人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五(5)年期間以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72港元之初步認購價認購最多53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於本報告日期，尚有總面值381,600,000港元之53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尚未行使並可供認購。

## 11. 儲備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年初，本集團扣除保留溢利的綜合儲備約為1,076,6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63,37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的儲備增加約64,42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增加260,059,000港元)，為期內股份溢價儲備增加約37,9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股份溢價儲備增加261,787,000港元)；累積匯兌調整減少約5,3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28,000港元)；購股權儲備增加約30,75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認股權證儲備增加約1,06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扣除保留溢利的綜合儲備約為1,141,08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23,437,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年初，本集團的累計虧損約為110,8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保留溢利12,82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累計虧損增加約43,0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保留溢利減少46,2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累計虧損增加約74,5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保留溢利減少65,844,000港元)，為期內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累計虧損約為185,4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累計虧損53,015,000港元)。

## 12. 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北京天同賽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同賽伯」)就海爾消費金融有限公司(「海爾消費金融」)之融資額度向海爾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海爾財務」)提供擔保。根據授信協議，海爾財務將授予海爾消費金融人民幣1,500,000,000元之融資額度，北京天同賽伯持有海爾消費金融10%股權而需按比例作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87,200,000港元)之連帶責任擔保。擔保期限為授信協議期或經訂約方協商之延展期滿之後兩年。

上述交易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之公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以及Country Praise Enterprises Limited(「CP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PE集團」)。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四個分類，即(i)一般貿易：買賣手機、電腦、通訊設備、紙幣清分機及其他產品；(ii)預付卡業務：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及顧問服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透過預付禮物卡形式營銷及銷售消費產品；(iii)旅客相關業務：提供機票服務及相關客戶服務；及(iv)一鳴神州：提供第三方支付系統解決方案及銷售綜合智能銷售點(「POS」)裝置。

### 業務回顧

#### 業務回顧

預付卡業務作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獲得了最大的關注及投入。其主要運營之產品是「高匯通•微樂付卡」，該產品致力於為個人消費者提供便利、快捷、優惠的支付服務，同時為商戶提供支付、客戶管理及行銷服務。本年度在不斷拓展簽約商戶數量基礎上，本集團亦在簽約商戶佈放更多POS機具，營造更完善的「高匯通•微樂付卡」之受理環境。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高匯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高匯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中國人民銀行營業管理部支付結算處批覆，同意高匯通在全國範圍內試點開辦「高匯通•微樂付卡」虛擬卡業務。虛擬卡業務符合支付行業發展趨勢，是預付卡發展的必然趨勢。

本集團通過注資北京一鳴神州科技有限公司獲得綜合智能POS機具的研發及生產能力，有助於完善本集團之預付卡產業鏈條。同時借助一鳴神州之生產及研發能力，在「高匯通•微樂付卡」的運營過程中將降低商戶拓展中的機具成本及費用，推動該項業務良性健康發展。

期內預付卡業務沒有作出計提商譽減值。

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進一步業務發展。本集團也努力把各業務板塊在發展中進行整合，以期產生業務的整合效應，為集團帶來更多之效益。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8,28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90%。

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錄得經營虧損約為74,463,000港元，去年同期錄得虧損35,612,000港元。經營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期內產生股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銷售額24,37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88%。毛利率由去年之44%減少至今年之35%。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

##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31,711,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銀行借款。

## 資本承擔、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龐大資產抵押及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其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主要按人民幣計值，故外匯風險輕微。

## 未來計劃及前景

在互聯網金融及支付行業蓬勃發展的宏觀環境下，本公司立足預付卡基礎業務，不斷創新支付手段，致力於為商戶提供更為全面的、基於線上、線下結合的支付服務、營銷服務、客戶管理服務等。本公司將重點推廣「高匯通•微樂付卡」，該產

品為客戶提供包括線下、線上的快捷、便利、優惠的服務。同時，也通過商戶佈放的綜合POS設備為商戶提供支付服務、客戶管理服務、基於互聯網及手機終端的營銷服務等。

本公司將在大力推廣「高匯通•微樂付卡」的基礎上，不斷創新衍生產品，為商戶提供更為專業、多樣的營銷和支付服務，完善本公司的整個支付體系，同時也為客戶提供更為方便、更為優惠的支付服務。隨著行業的快速發展及本公司業務的不斷延展和鞏固，將為本公司未來發展及盈利帶來積極正面效應。

收購一鳴神州乃完善本集團眾多經營分支的又一項舉措。一鳴神州主要從事銷售綜合智能POS。智能POS較傳統POS具備顯著之競爭優勢。傳統POS之功能狹窄，很多商戶不得不同時運用多種可接納不同付款方式之POS機具，對商戶及顧客均構成不便。相反，智能POS可於單一機器支持多間接入代理及多種付款方式，包括磁條卡、IC卡、NFC卡、本集團簽發之預付卡、條碼及二維條碼。因此，除接納傳統銀行卡外，智能POS亦可實現移動支付技術，並具備在移動支付行業上穩佔領導地位之潛力。

##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ountry Praise Enterprises Ltd. (Country Praise)與ModernTimes Payment Ltd (ModernTime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Country Praise同意認購ModernTimes 51%股份。

該項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完成。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的公告。

## 董事於股份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列作或視為持

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之好(淡)倉

董事名稱	於股份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之 權益	於股份之 總權益	股權百分比
關貴森先生(附註1)	1,311,792,000(L)	-	1,311,792,000(L)	22.96%
	940,000,000(S)	-	940,000,000(S)	16.45%
曹春萌先生	47,620,000	55,800,000 (附註2)	103,420,000	1.81%
閻曉田先生	21,640,000	25,000,000 (附註2)	46,640,000	0.82%
方志華博士	-	4,000,000 (附註2)	4,000,000	0.07%
王忠民先生	1,000,000	3,000,000 (附註2)	4,000,000	0.07%
谷嘉旺先生	1,000,000	3,000,000 (附註2)	4,000,000	0.07%

附註1：

該等股份由Mighty Advantage Enterprises Limited(「Mighty Advantage」)持有，Mighty Advantage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關貴森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附註2：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和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頒發該等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列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 於股份之好(淡)倉

董事名稱	於股份之 權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於股份之 總權益	股權百分比
關貴森先生(附註)	1,311,792,000 (L)	-	1,311,792,000 (L)	22.96%
	940,000,000 (S)	-	940,000,000 (S)	16.45%

附註：

該等股份由Mighty Advantage Enterprises Limited(「Mighty Advantage」)持有，Mighty Advantag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關貴森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 僱員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即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按照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若干購股權(「購股權」)，並授權承授人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04,3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惟須待

承授人接受方告作實。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25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有60,848,000份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未獲行使。

同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按照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若干購股權（「購股權」），並授權承授人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02,71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接受方告作實。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25港元。在本報告日期，本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未獲行使。

##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有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每位董事已確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準則，且並無不遵守情況。

##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規定的有關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 企業管治及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華博士、王忠民先生及谷嘉旺先生組成。委員會由方志華博士出任主席。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政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本集團財政申報隊伍的組成，並滿意該隊伍的表現。

委員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定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及本報告草擬本，並就此提供意見及建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關貴森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人士：

#### 執行董事

關貴森先生  
曹春萌先生  
閻曉田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華博士  
王忠民先生  
谷嘉旺先生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nnovationpay.com.hk](http://www.innovationpay.com.hk)。